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01 號

茲依「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公布

一、行政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五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自 93 年度起分年編具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另依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規定，上開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700 億元，故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 4,300 億元；行政院於 95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50005149A 號函送「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95、09、29，10、03）邀請行政院院長蘇貞昌、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6 年 3 月 14 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 6 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李召集委員鎮楠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及財政部何部長志欽（李次長瑞倉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二、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說明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5 年 9 月 29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分年編具 93、94 及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分別編列 365 億元、905 億元及 970 億元。

茲為廣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爰依特別條例規定續編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歲出編列 773 億 9,350 萬元，包括：

- (1)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2 項子計畫：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等計畫，共編列 150 億元。
- (2)辦理「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10 項子計畫：大臺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等興建計畫，以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以及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馬祖地區閩東傳統建築聚落保存等計畫，共編列 42 億 9,350 萬元。
- (3)辦理「M臺灣計畫」2 項子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及寬頻管道建置等計畫，共編列 99 億 6,000 萬元。
- (4)辦理「臺鐵捷運化」3 項子計畫：臺鐵捷運化（含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及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臺鐵立體化（含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及臺鐵支線功能化（含新竹內灣、臺南沙崙），共編列 65 億 3,000 萬元。
- (5)辦理「第三波高速路」4 項子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與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國道 8 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等建設計畫，共編列 89 億 4,600 萬元。
- (6)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共編列 8 億 2,700 萬元。
- (7)辦理「北中南捷運」6 項子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及信義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計畫，以及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共編列 249 億 9,900 萬元。
- (8)「污水下水道」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共編列 63 億 3,800 萬元。
- (9)辦理「平地水庫海淡廠」2 項子計畫：高屏大湖及離島供水改善等計畫，共編列 5 億元。

2. 財源籌措部分，規劃以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及舉借債務支應，包括：

- (1)歲入編列 164 億 1,437 萬元，係釋出彰化銀行政府持股之收入。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
- (2)舉借債務編列 609 億 7,913 萬元，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財政部何部長志欽（由李次長瑞倉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依 大院於 9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6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另依 95 年 1 月 27 日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之規定，上開水患治理與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之整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 700 億元，故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修正為新臺幣 4,300 億元。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773 億 9,350 萬元，係為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其相關財源之籌措，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出售彰化商業銀行公司政府持股收入 164 億 1,437 萬 2,000 元，及舉借債務 609 億 7,912 萬 8,000 元支應，以有效擴大國內需求，俾使投資效益發揮延續擴散功能，進而帶動經濟發展。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賡續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之推動，爰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續編 96 年度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數項修正動議，惟未達成共識，爰經決議將相關項目及委員提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入編列 164 億 1,437 萬 2,000 元，係釋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歲出共編列 773 億 9,350 萬元，主要係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編列 150 億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編列 42 億 9,350 萬元、「M 臺灣計畫」編列 99 億 6,000 萬元、「臺鐵捷運化」編列 65 億 3,000 萬元、「第三波高速路」編列 89 億 4,600 萬元、「北中南捷運」編列 249 億 9,900 萬元、「污水下水道」編列 63 億 3,8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編列 609 億 7,912 萬 8,000 元，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全部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四、本案經 96 年 7 月 17 日、18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會議討論決議：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164 億 1,437 萬 2,000 元，全數刪除。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新聞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8 億 5,000 萬元，減列第 1 目「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第 1 節「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6 億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2 億 5,000 萬元。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特別預算數 5 億元，減列第 1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故宮南部院區」1 億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4 億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嘉義故宮南院將於 2011 年開館，屆時將成為嘉義文化及觀光重點，為與嘉義東西向快速道路及高速鐵路太保站聯絡道路形成完善交通網絡，以提升觀光效益，行政院應協調故宮與交通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 97 年度特別預算中，編列相關周邊聯絡道路包括太子大道、嘉 45 線、嘉 58 線及嘉 59 線之拓寬經費並執行之。再者，為強化整體院區景觀設計，建請故宮一同編列太子大道景觀設計經費於 97 年度特別預算中並執行。以求故宮南院開館前，順利完工，帶動地方繁榮。

第 3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7 億 3,350 萬元，減列第 1 目「文化發展業務」第 1 節「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4 億 0,720 萬元〔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策辦表演藝術創作人才及營運人才培育、展演節目徵選及演出計畫」2,500 萬元、「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2 億 2,070 萬元（含「經常門」1 億 4,880 萬元、「資本門」7,190 萬元）、「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1 億 6,150 萬元（含「行政業務費」1,3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2,63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針對近來高雄市流行音樂中心的選址爭議，呼籲政府應傾聽民意，政府屬意的 16、17 號碼頭使用率仍偏高，貿然改建只會使貨櫃營運量排名逐年下降的高雄港情況更加雪上加霜，執意放棄碼頭的經濟功能來興建流行音樂中心絕非最佳選擇。建設經費得來不易，為了將重大建設留在高雄，中央與地方應該通力合作，以鼓勵代替抨擊，建請儘快提出適當的替代方案以求解套，政府應重新擬定計畫，在不傷害高雄港競爭力的情況下，將建設留在高雄，為市民創造雙贏。

第 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43 億 3,8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特別預算數 150 億元，照列。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19 億 6,0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5 億元，減列第 1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平地水庫海淡廠」之「高屏大湖計畫」4 億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 億元。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 393 億 0,2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關「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通過決議將機場捷運桃園機場站至捷運 B3 站路段改為地下化乙案，所增加之工程經費（約 20 億元）請交通部於逐年編列預算時將其納入。
2. 有鑑於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已列入 5 年 5,000 億元新十大建設案中，其綜合規劃與建設計畫已由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但其財務計畫部分，卻因交通部及臺南市政府經費分擔比例尚未達成共識，而延宕開工至今，地方民怨沸騰。

經查，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總經費 298 億元，交通部要求市府支付 35 餘億元土地徵收費用，並分攤二成五工程款計 36 億元，合計市府需支應 71 億元。

行政院在執行臺鐵地下化政策時，補助款額度實應遵從合法性與合理性，在合法性部分，依據土地法，土地徵收費用應由使用者機關付費，臺鐵地下化用地之使用者為臺鐵，交通部要求由臺南市政府支應實不合理。在公平性部分，臺中市鐵路預計採高架，臺中市政府完全不需出資；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工程，高雄市政府分攤比例遠低於 15%。交通部實應以臺中市或高雄市模式，專案核准調降臺南市政府負擔比例。

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案自 2004 年列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至今尚未執行，建請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財政部、主計處等相關部會，應於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完成台南市鐵路地下化工程規劃案且針對工程案總預算 296 億元，研商地方政府負擔以 12.5%為上限為原則，其餘預算由中央政府籌編經費來源，納入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期能於 97 年度順利動工，以達成地方建設繁榮與國家經濟振興雙贏之目標。

3. 有鑑於臺南市安南區「總頭寮工業區」開發至今已達 8 年，廠商大都是臺南科學園區及永康工業區衛星廠商，進駐率高達九成，但該工業區的聯外道路卻是產業道路、村莊小道，每逢交通尖峰時刻即經常塞車，聯外道路狹窄更導致人車爭道、險象環生；更因此區長期聯外交通障礙不便，形成治安死角，嚴重影響廠商繼續投資意願。歷年來地方各界咸認解決窘境最有效方式為闢建臺南都會區外環道路工程（臺南市 2-7 號道路）東段，該路段目前屬內政部營建署列管執行之「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未開闢路段。

經查，臺南市 2-7 號道路為臺南都會區域交通運輸系統中，臺南市安南區之東西向計畫道路，寬 80 公尺，西起西濱快速道路，往東經臺南縣市交界接至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全長 14.5 公里。現由中央列入 5 年 5,000 億元之新十大建設案，補助辦理優先路段「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17 線）路段，先予開闢 60 公尺寬，長度為 5.9 公里。而 2-7 號道路東段沿線經過總頭寮工業區，屬該工業區主要對外聯絡道路，經地方、廠商陳情後已於 95 年 7 月納入「臺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次修正新增建議」辦理。

爰此，為期儘速連接完成整體臺南生活圈道路聯絡網，加速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要求經建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等相關部會暨所屬機關，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安吉路以東經臺南縣市交界接至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路段，進行總體規劃與籌編建設經費，優先納入年度計畫內限期辦理完成。

4. 有鑑於臺南市 2-7 號道路為臺南都會區域交通運輸系統中，臺南市安南區之東西向計畫道路，寬 80 公尺，西起西濱快速道路，往東經臺南縣市交界接至國道一號永康交流道，全長 14.5 公里。現由中央列入 5 年 5,000 億元之新十大建設案，補助辦理優先路段「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 17 線）路段，先予開闢 60 公尺寬，長度為 5.9 公里。本道路工程開闢完成後將成為臺南科工區主要聯外道路，提供國道八號台南支線與省道台 17 線間交通運輸，及安平港、總頭寮、新吉、和順工業區、安南諸名勝等運輸需求，進而促進安南區地方發展。

另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主線目前已完成臺北縣八里至臺南縣七股鄉八棟寮路段，八棟寮以南至九塊厝間僅施作側車道銜接台 17 線，造成與台南市 2-7 號道路有 4 公里長的缺口，未能連接中山高或其他快速道路，交通網絡為之中斷，地方翹首引頸企盼開闢興建多年，仍延宕至今。

爰此，為期儘速連接完成整體臺南生活圈道路聯絡網，讓台 61、台 17、台 19 及國道八號、國道中山高都可相互連結，加速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要求經建會、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等相關部會暨所屬機關，針對臺南市 2-7 號道路安明路以西經臺南市土城地區銜接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路段，進行總體規劃與籌編建設經費，優先納入年度計畫內限期辦理完成。

5. 鑑於五股地區人口逐年成長，道路運輸需求日增，為增進區域均衡發展，活化地區生活機能，並紓解五股地區龐大交通運量，建請交通部將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蘆洲支線延伸至五股地區納入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並執行。
6. 鑑於台中都會區人口日益增加，老年人口亦不斷增加，為協助老年人及行動不便者有無障礙空間，要求交通部應於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台鐵立體化

及支線功能化」之「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中應規劃手扶電扶梯並執行之。

7. 建請交通部捷運樹林萬大線儘速施工。

第 2 項 觀光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 億元，照列。

第 3 項 公路總局特別預算數 20 億元，照列。

歲出政事別預算依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入、歲出差短原列特別預算數 609 億 7,912 萬 8,000 元，增列 149 億 0,717 萬 2,000 元，改列為 758 億 8,630 萬元，全數編列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